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64號

聲 請 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新

相 對 人 億開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國勝  
人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壹萬零貳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10,2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54,25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